司法院葛秘書長義才 視導高院審判業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葛秘書長義才於日前率同林副秘書長國賢及民、刑事廳謝廳長在全、楊廳長文翰、簡副廳長朝振、林副廳長堃儀、及法官兼科長劉福聲、顏南全、許澍林、趙永康、池啓明、邵燕玲、林錦芳、蔡清遊等一行，蒞臨臺灣高等法院作爲期八天之民、刑事審判業務視導。調閱民、刑事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及民、刑事相關案卷詳加審查，並於最後一日下午三時假該院大禮堂召集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及民刑事科股長舉行座談會。

座談會由柴院長先作業務簡報，繼由葛秘書長就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妥愼審理民刑事業務發現之智慧財產權以維護國家經濟利益、注意檢肅國內煙毒犯罪、妥適應用緩刑制度、愼重羈押、減少造成冤獄賠償及妥愼處理牽涉兩岸關係之民刑事案件等詳加檢討指示外，並分別就視導上之問題亦詳加解答，同仁莫不獲益良多。（泓）

臺南雲林澎湖司法機關 端節慰問退休優遇同仁

【本刊臺南訊】端陽佳節來臨，臺南高分院鍾院長曜唐關懷同仁，日前聞悉優遇庭長劉體仁先生及優遇法官陶伍樵先生患病住院，特於佳節前夕，分赴臺南縣永康市奇美醫院及臺南市成大醫院慰問，致贈奶粉等營養品及禮券，親切垂詢病情及健康狀況，祝福早日康復，佳節快樂，彼等暨家屬對鍾院長之殷切關懷與照顧，至表感激。（振）

【本刊雲林訊】端午佳節，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關懷退休人員及已故同仁遺眷，特於日前率同陳官長茂哲、人事室沈主任瑞熹、會計室李主任傑松等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陳院長除一一親切垂詢生活近況外，同時也祝賀佳節快樂，身體健康。退休人員及遺眷對於陳院長一通，關懷退休同仁之關懷美意，深表感激。（熹）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黃院長水通，主任、總務科長造訪同仁參考；對於退休同仁及遺族，受訪者至表感謝，居住臺灣本島者則以慰問函連同慰問金，按址寄送，以示關懷之意。（陸）

【又訊】澎湖地檢署爲落實觀護業務及發揮更生保護功能，防止受保護管束人及受保護人再犯，並關懷其生活，檢察長兼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主任委員黃世銘，於端午節前夕，由書記官長鄭萬福及觀護人邱明偉陪同，分別前往西嶼、白沙、澎南及仁愛之家等地，慰問貧困及罹患疾病之受保護管束人，各贈送慰問金二千元及日用品，受訪者均表感激，並表示今後一定改過遷善，重新做人。（福）

退休書感

高布南

屈指從公四十年，榮枯過眼盡雲煙。才疏不足言經世，道喪眞敎欲問天。幸藉懸車能補讀，喜無聽鼓恰如仙。人生得失渾難說，知命中懷自泰然。

苗彰院檢新建工程 招標順利將動工

【本刊新竹訊】苗栗地院暨檢察署籌設工作，經新竹地院檢王院長及吳檢察長積極進行，頗爲順利。該苗栗地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土木建築工程、新建水電工程及新建空調工程，正式公告於日前招標，參加競標者土木建築工程四廠商，水電工程四廠商，空調工程十四廠商計二十二廠商，司法院、法務部、審計部、高院、檢均派員蒞臨監標，開標結果，該三項工程分別由苗栗地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土木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頂鼎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即將簽約動工興建。（珍）

彰院舉辦年中業務檢討會議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本年六月份工作會報與年中業務檢討會，日昨在該院大禮堂合併舉行，全體員工參加，周院長國隆主持。除宣讀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五月份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院長座談會議中八大訓示，期望同仁應切實做到外，並請法官應煙毒案件妥適量刑，以遏止氾濫。民、刑事、民事執行視爲不遲延案件，亦請各承辦法官檢視其原因是否消滅？儘速進行。

會後舉行同樂會，由邱茂榮法警長策劃主持，適值江正雄書記官長榮調新竹地院，同仁並演出歡送江官長節目，精彩熱鬧。最後合唱「期待再相會」、「萍聚」兩首歌曲，惜別之情，流露無遺，盡興方散。（瑤）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四）

黃光鈺

(5)傳、拘、相驗的調整

依《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規定，「會審公廨得選差提人犯」。又「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辦」。而《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暫行章程》第三條規定：「……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院）會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官員執行」。又同章程第四條規定：「臨時法庭（院）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但在其執行法警任務時，應直接對法庭（院）負責。……」。兩相比較，臨時法院的權限，受暫時章程的限制，至爲明顯，而傳、拘、相驗等事務，爲訴訟上必備事項，也就說不可缺少的程序。領袖領事與工部局對上列事務的干預，表面看來，僅爲傳、拘、相驗事務的調整，實則對我國司法主權的侵犯。

(6)上訴機構的增設

依《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凡所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審判決之時，應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條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但得交原法庭（院）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官員，亦須更易，倘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即以復審判決爲定」。細察條文原意，應以民事案件爲限，才能向「江蘇交涉官署」提起上訴。同時又規定：「……倘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不能同意，即以復審判決爲定」。當時所組織的上訴處，是以江蘇交涉員許源爲審判官，而交涉員，乃行政官員之一，與舊時中國縣長兼理司法，並無不同，至於所受上訴，還須受某些限制，更無法理可言。

總上所述，爲上海臨時法院成立後的經過，它是在「五卅慘案」後經中國人民奮鬪呼喚產生的，也是一個過渡時期的法院，在上海近代司法制度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如依《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西人擔任」。該書記官長的俸給，據說定爲銀元六〇〇元。因此，該院院長俸給定爲一、二〇〇元，庭長、推事的俸給均在六〇〇元以上，都由工部局津貼一半。這對以後的特區法院所謂「原俸養廉」風氣，具有一定影響。（待續）

興建基隆院檢辦公大樓之理念

王廷懋

基隆院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遭遇土地及發包之種種困難，幸獲上級指導及地方政府協助，逐一克服解決，而經過二次預算保留，六次發包手續，拖延近二年，頃始順利動土興建。

大樓之設計，受預算之限制，無法盡如理想，然至少做到下列五點：

第一、造型現代化：最近新開銀行，後在臺北市新建數十棟壯觀之辦公大樓，乃現代建築之代表。日本最高法院、大阪高等法院原爲古典建築，亦均拆除改建爲現代化造型法庭大樓。蓋現代工商業社會辦公大樓之設計，必需講求經濟、效率、實用、採光、空調、衛生、資訊、安全……，即審美觀念亦異往昔。現代司法建築之結構及造型，除象徵司法之特色外，亦不能自外於現代建築之取向。

第二、形象莊嚴：建築形象欲呈現宏偉莊嚴，必求之於大柱、高度及廣場，此爲各國法院建築共同之特徵。基隆乃山城港都，平地最爲珍貴。本大樓設計開放空間，地下二層，其第二層停車場爲預留將來可三層立體停車而加深，故相當於二層半，地面九層，其第一層大廳挑高七公尺，相當二層高，第二、三層爲法庭，均挑高五公尺，相當於三層，第一期工程之地面五層，相當於一般之七層，第二期工程再加四層，共爲九層，相當於一般之十一層，連同地下二層半合計十三層半，前面有廣場，既充分利用土地，並展現壯觀嚴肅形象。

第三、鋼骨鋼架構造：基礎經二次鑽探研判，地盤爲東西向急陡傾斜，除追加連續壁等加强基礎處理措施外，原爲鋼筋混凝土構造改爲鋼骨鋼架，造價雖增加，然較爲堅固安全，且施工較爲快速，符合基隆雨季綿長之需求，且其可利用空間亦較大。

第四、三條法庭通道：法庭爲法院之靈魂，除特予挑高以顯示莊嚴肅穆有如上述外，刑事法庭並設三條進出專用道及專用電梯，分別供法官及其他人士暨在押人犯使用，並有金屬偵測門，以策安全。

第五、前瞻性：基礎爲地面十一層設計，即相當於一般之十三層高，每層建坪六百多，合計約八千坪，不僅因應完工後擴大轄區至瑞芳、平溪、雙溪、金山、萬里等五鄉鎮，以疏減臺北、士林兩法院負荷，並可供未來五十年至百年業務發展之所需。

何以如此重視司法建築之形象？因爲社會大衆企求公平與正義，而維繫伸張公平與正義者，厥爲法律與司法。而興建莊嚴肅穆之司法建築，即爲人民崇尚追求公平正義之表徵。先進國家如斯，較爲落後之菲、泰等國亦然。

許多人但知高唱民主，却不知民主之基礎爲法治，但知高唱自由，却不知遵守保障自由之法律，但知爭求私人權益利己，却不知克盡義務利他，但知吶喊公平正義，却不知愛護重視伸張公平正義之司法，但知重視興建雄偉壯麗之寺廟、商業大樓，却不知重視興建莊嚴肅穆之司法建築，每見法院建築不如鄰近之國小、國中或農會，令人感慨良深！

基隆院檢大樓之興建，本係遵照司法院林院長之指示，用以改善同仁工作環境，進而增進便民利民，樹立司法威信，達成伸張公平正義之神聖使命。此外，更有一重要意義，新大樓可以凸顯我國重視法治與司法理念之指標！

（作者爲基隆地院院長）

嘉院劉院長要求法警 注重守紀安全專責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法警室於日前舉行法警工作風紀檢討會議，由張主任等相關科室主管，均應邀列席。劉院長首先致詞，對於法警室同仁的辛苦，表示慰勉之意，提出三點供法警同仁注意檢討改進：㈠風紀問題：法警同仁與當事人接觸多，易生風紀問題，嘉義地院司法風紀一向良好，勉勵繼續保持，並要求準時上下班，下班後不做無謂應酬，宜公餘進修，正當休閒，不賭博。㈡執行勤務，注意安全：目前勤務相當繁重，開庭、值崗外，至外縣市提、解人犯亦多，應特別提高警覺，時時注意人犯之動態，以安全爲第一，不可接受人犯之飲料或其他招待、餽贈。㈢專心執行勤務，備勤同仁多到院舍四週巡查，注意可疑分子，防止不法事端發生。

法警同仁亦熱烈討論應興應革事項，檢討半年來執行勤務之得失，均由院長、官長當場答覆，會議進行約二小時結束。（斌）

（上接第一版）

勤部分（包括半月正常班三日值夜部分）工資之請求爲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次查上訴人請求半月機動值勤、半月正常班部分之工資及全月夜間值勤部分（包括半月正常班三日值夜部分）之工資分別爲若干，原審未予詳查審認，致事實尚欠明瞭，本院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半月機動值勤、半月正常班部分工資之請求，應併認有廢棄發回之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宜蘭地檢署更生會等合辦 生活與法律演講圓滿閉幕

【本刊宜蘭訊】由宜蘭地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爲縣內國民中學聯合舉辦「生活與法律」巡迴演講，爲期二個月，已於日前圓滿閉幕。

該次活動是由宜蘭地檢署觀護人陳景南、鄭水勇擔任講師（講師費轉贈給輔導室）。原預計安排十場次，後因各校反應熱烈，且有鑑於目前校園吸安、竊盜等事件不斷發生，爲了給學生一個純淨的學習空間，並灌輸正確的法律常識，因此，又增加三場次。

本次法律宣導重點以反毒、反安爲主，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爲輔。正聲廣播電台於大家談節目中，也曾以「讓青少年遠離毒害」爲題，訪問師大衛教系主任黃松尤，黃主任表示目前臺灣十二至十八歲的青少年濫用藥物以安非他命最多，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以反毒教育宣導，亟待加强。（美）

蕭雄淋律師著 著作權法漫談（二）

●本書作者爲內政部法律顧問，行政院文建會法規會委員，曾參與多次中美著作權談判及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本書係作者第十五本著作權法專書，不可錯過。
●全書共六百餘頁，定價新臺幣伍佰元，現書供應。
●經銷處：臺北三民書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一八四八四
●三十本以上可洽作者。
電話：（〇二）三六七一—七五七五（代表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百賢商業大樓）

官、司法、市

82年最新版

篇 法
篇 刑訴

國私篇 260元
出齊
格式，早獲
容，
加贈新
繼承系
。
業公司
洛一段
代表號）
2382-0
帳戶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五去里日

蒐列約
（院
。」系
效書免
院法例
有本避
律
政判制度
學可
法。仍由
。元
封，
附6待。
式
0
公司
樓
4樓
7517
29700
號